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014	15,803
其他收入	3	2,744	3,3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6,832)	4,175
行政開支		(10,358)	(8,280)
除稅前溢利	4	9,568	15,081
稅項	5	(3,566)	(2,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002	12,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6	0.41	0.90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23,319	(2,539)	400,93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850	-	850
— 行使購股權	2,590	11,751	-	-	-	-	(5,017)	-	9,324
	<u>2,590</u>	<u>11,751</u>	<u>-</u>	<u>-</u>	<u>-</u>	<u>-</u>	<u>(4,167)</u>	<u>-</u>	<u>10,174</u>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002	6,002
	<u>-</u>	<u>-</u>	<u>-</u>	<u>-</u>	<u>-</u>	<u>-</u>	<u>-</u>	<u>6,002</u>	<u>6,00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811</u>	<u>36,667</u>	<u>170,789</u>	<u>847</u>	<u>39,387</u>	<u>(5)</u>	<u>19,152</u>	<u>3,463</u>	<u>417,111</u>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16,992	(22,916)	374,23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2,956	12,9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221</u>	<u>24,916</u>	<u>170,789</u>	<u>847</u>	<u>39,387</u>	<u>(5)</u>	<u>16,992</u>	<u>(9,960)</u>	<u>387,1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98	762
應收貸款	8	200,000	200,000
		<hr/>	<hr/>
		200,698	200,762
		<hr/>	<hr/>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409	11,321
應收貸款	8	100,000	100,000
持作買賣投資	10	30,682	29,8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843	97,939
		<hr/>	<hr/>
		258,934	239,087
		<hr/>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04	2,363
稅項撥備		40,117	36,551
		<hr/>	<hr/>
		42,521	38,914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216,413	200,173
資產淨值		417,111	400,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6,811	144,221
儲備		270,300	256,714
權益總額		417,111	400,93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9,698	(189,867)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82	1,77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324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9,904	(188,0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939	271,099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u>117,843</u>	<u>83,00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一致,當中規定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全年已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而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別。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其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款項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可合理估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24,000	15,658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4	145
	<u>24,014</u>	<u>15,803</u>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三年：兩個)。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之業務策略。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營運：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及
- 分銷及貿易—貨品貿易。

有關此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24,014	—	24,014
分類業績	15,519	—	15,51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7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8,695)
除稅前溢利			9,568
稅項			(3,566)
本期間溢利			6,0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15,803	—	15,803
分類業績	17,257	—	17,257
未分配公司收入			3,383
未分配公司收益			1,1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6,721)
除稅前溢利			15,081
稅項			(2,125)
本期間溢利			12,956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其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之兩名外部客戶(二零一三年：兩名)之收入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58,000港元)。來自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營業額約63%。

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收入	1,852	1,754
銀行利息收入	892	1,629
	<u>2,744</u>	<u>3,383</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297)	1,88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65	1,133
	<u>(6,832)</u>	<u>3,013</u>
匯兌收益淨額	-	1,162
	<u>(6,832)</u>	<u>4,175</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4,088)</u>	<u>7,558</u>

* 已變現收益淨額因銷售持作買賣投資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為26,2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33,000港元)。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1,200	3,42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	88
顧問費	-	6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935	734
	<u> </u>	<u> </u>

5.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66	2,125
	<u> </u>	<u> </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6,002</u>	<u>12,956</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0,771	1,442,2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1,663</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2,434</u>	<u>1,442,214</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0.41</u>	<u>0.90</u>
— 攤薄	<u>0.41</u>	<u>0.9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盈利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本期間內，本集團以10,675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該貸款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按18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而利息須每季償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借款人所有股東發出之股份質押合同；(b)借款人以借款人之所有資產的押記設立之債權證；(c)借款人之全體股東以及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個人及公司擔保；及(d)借款人全體股東簽署之六份承諾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該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按1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貸款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而利息須每半年償還。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a)借款人所有股東之股份質押合同；及(b)借款人之全體股東發出之個人及公司擔保。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應收貸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其本金額。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100,000	100,000
非流動	200,000	200,000
	<u>300,000</u>	<u>300,000</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516	9,6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893	893
其他應收款項	–	769
	<u>10,409</u>	<u>11,321</u>

10.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以市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1.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及期終 尚未行使	<u>0.69</u>	<u>59,480,000</u>	<u>1.14</u>	<u>25,080,000</u>
期內授出	0.522	3,000,000	–	–
期內行使	<u>0.36</u>	<u>(25,900,000)</u>	<u>–</u>	<u>–</u>
於期終尚未行使	<u>0.89</u>	<u>36,580,000</u>	<u>1.14</u>	<u>25,080,000</u>
於期終可予行使	<u>0.89</u>	<u>36,580,000</u>	<u>1.14</u>	<u>25,08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00,000份每股行使價0.522港元之購股權獲授出及25,900,000份每股行使價0.36港元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	千港元	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442,214,000	144,221	1,442,214,000	144,221
行使購股權	25,900,000	2,590	-	-
於年終	1,468,114,000	146,811	1,442,214,000	144,221

13.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份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其乃由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下列期間有尚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392	4,39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6	2,562
	4,758	6,954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配售公佈」)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0.43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新股」)；及(2)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20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配售代理已成功向本公司介紹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該投資者」)(表示有興趣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決定與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進一步正式化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條款。有關更全面詳情，請參閱配售公佈。

15.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行中期財務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8,211,000港元至約24,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8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1.9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收到利息收入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58,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授出之新貸款200,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完整6個月內產生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0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12,956,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約11,007,000港元至虧損約6,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4,175,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在期結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減少淨額約9,177,000港元至虧損約7,297,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匯兌收益淨額為零，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162,000港元；(ii)本期間的營業額增加約8,211,000港元至約24,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03,000港元)，原因為於本期間錄得貸款利息收入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58,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2,078,000港元至約10,3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8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就所授出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約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開支整體增加所致。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純利減少約6,954,000港元至6,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12,956,000港元)。

業務回顧

鑑於中國經濟可能放緩及美國去槓桿化的時間表於回顧期間仍不確定以及本集團之現有財政資源狀況，本集團於本期間仍然就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採取謹慎態度，並減少證券購買活動及已出售並無升值之股份，本集團繼續採取維持其投資組合的策略，並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令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所持組合能同時兼顧股東資本回報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分類於本期間的銷售訂單並未為此分類帶來營業額。貸款融資合計300,000,000港元繼續帶來利息收入，並為本集團回顧期間的營業額及毛利作出貢獻。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並可提供香港放債人條例所允許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本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的核心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繼續投放精力於貸款審查，希望為貸款融資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本期間末之流動資產約為258,934,000港元。傳統上，本公司一直依靠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提供貸款融資作為其收入的核心來源。鑑於不穩定的全球經濟前景，本公司已考慮利用其在投資及貸款融資方面的經驗，並多樣化投資及財務分部相關領域，董事會認為此舉將為本公司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價值。

因此，本公司已訂立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詳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旨在增加本集團之財政資源，以擴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經分析不同策略，倘配售事項可繼續進行至完成，董事會認為以下計劃可能適合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增長，以擴闊及擴展其於投資服務及金融服務分部之服務：(1)收購國內及海外基金管理公司，以於中國或香港搭建基金管理及投資平台；(2)於中國獲得第三方支付許可證，並與中國之第三方支付公司整合，以及推出第三方支付服務、互聯網銀行服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3)與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合作成立負責中國商業銀行金融交易及顧問服務之金融

服務及諮詢公司；(4)將本集團之融資服務平台由參與投資於上市公司證券發展及擴展至額外的中國或海外公司併購及業務整合；及(5)增強本集團之現有融資業務，並向新的及現有客戶提供更多貸款，以賺取額外利息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7,8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7,93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6,4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0,173,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417,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0,935,000港元)，且並無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建議配售及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

有關建議配售及認購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1)按每股新股0.43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以調整)認購最多4,200,000,000股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不可能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品項下之重大風險。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6,741,882	-	406,741,882	27.71%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	4,400,000	47,400,000	3.23%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	2,600,000	0.1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2,300,000	2,600,000	0.18%
許蕾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	1,400,000	0.10%

附註：

包括歸屬於吳良好先生之公司權益(即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所持有之406,741,88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例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27.71%

附註：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乃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1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架構經考慮酬金水平及其組成部份以及相關國家及行業之總體市況。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86,40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25,900,000份及15,52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獲行使。於上一個期間，8,4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終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及可行使期間
羅偉輝先生	600,000	-	-	6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600,000	-	-	6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400,000	-	-	1,400,000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u>2,600,000</u>	<u>-</u>	<u>-</u>	<u>2,600,000</u>			
盧溫勝先生	-	-	-	-			
	1,400,000	-	-	1,4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6,000,000	-	(3,000,000)	3,000,000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u>7,400,000</u>	<u>-</u>	<u>(3,000,000)</u>	<u>4,400,000</u>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	-	-	6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300,000	-	-	3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400,000	-	-	1,400,000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u>2,300,000</u>	<u>-</u>	<u>-</u>	<u>2,300,000</u>			
許蕾女士	1,400,000	-	-	1,400,000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u>1,400,000</u>	<u>-</u>	<u>-</u>	<u>1,400,000</u>			
僱員/非董事及其他方	7,800,000	-	-	7,800,000	1.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及其他方	5,900,000	-	-	5,900,000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非董事及其他方	-	-	-	-			
非董事及其他方	5,600,000	-	-	5,600,000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僱員/非董事及其他方	1,680,000	-	-	1,680,000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僱員/非董事/其他方	24,800,000	-	(22,900,000)	1,900,000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非董事/其他方	-	3,000,000	-	3,000,000	0.52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u>45,780,000</u>	<u>3,000,000</u>	<u>(22,900,000)</u>	<u>25,880,000</u>			
總計	<u>59,480,000</u>	<u>3,000,000</u>	<u>(25,900,000)</u>	<u>36,580,000</u>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除盧溫勝先生(「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出售6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事項」)外，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而年度業績公佈於該日刊發。股份出售事項發生於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限制買賣期內，此舉引致無遵守標準守則第A.3條。鑒於上述者，盧先生及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盧先生之專職人員主抓限制買賣合規性及就即將到來之限制買賣期向盧先生之股票經紀發出指示。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許蕾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